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婚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原告為泰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與原告於民國92年9 月18日在泰國結婚，並於同年10月8 日在戶籍機關完成登記。兩造離婚後原同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址，惟被告因受到外在強烈壓力刺激下，造成精神失常，經常攻擊親人及原告，且不願意接受治療，被告的生母即訴外人丙００亦曾協請里長幫忙強制就醫。原告遭被告家暴後趕出家門，為避免再受傷害，遂隻身北上工作，雖然在外工作，然將賺來的薪資所得部分交給丙００共同分擔扶養被告生活。被告經常幻想原告係為偵查日本挾持事件之特警，且誣指原告侵占其財產，更動輒毆打原告，並將原告趕出家門，不讓原告在家居住，使原告流落在外，獨自生活。兩造長期分居兩地，久未共同生活，感情疏離，與路人無異，且被告精神失常以後，不願意接受原告為其合法配偶，誣指原告為特警，且意圖侵占其財產，顯見兩造婚姻已無回復可能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
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9 月18日結婚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等情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因患有精神疾病而遭強制就醫，且於婚姻存續期間，數度因情緒不佳持續毆打原告，誣指原告侵占財產，甚至有幻覺產生，並將原告趕出家，原告於101 年間無法忍受而離家分居迄今等情，據原告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為憑。可知被告於99年間確因精神疾患而強制送醫治療。再參以被告母親丙００到庭結稱：被告目前一人獨居在平鎮，生活可以自理，生活費用都是由我提供，原告也會給伊錢，伊再轉交給被告。被告無業很久了，因為精神狀況一直不好，沒有老闆願意用他，被告也不願意就醫。兩造婚後曾共同住在平鎮，99年間被告開始罹患精神病，病發時會摔東西，還會說一些幻想的話「被日本人騙」、「特勤」、「政府」這些話，於101 年間因為被告暴力行為所以原告離家，原告這些時間還是會拿錢給我，我大約一、兩個星期會回去找被告，每次跟被告見面時，被告還是會一直念一些幻想的事情，也會跟我吵架。我有跟被告說本件離婚訴訟，被告說他已經跟被告離婚了，但事實上沒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，而被告經通知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提出其他事證，綜上足認原告主張被告長期因精神狀況不佳而行為失序，難以正常溝通，肇致原告於101 年間無法再忍受而求去，兩造自此分居而少有聯繫迄今等情，與事實相合。

五、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所定各款情形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雙方固均得據以請求離婚，惟同條第

2項但書既規定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則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自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後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，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；如有責程度相同時，雙方即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之旨。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有前項（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）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乃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。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，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，且達無法回復之望作為判斷標準，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綜合上開調查，可知兩造結婚多年，基於夫妻情誼，本當互信、互諒、互愛，共同經營和諧之家庭生活，此亦為婚姻之本質及目的，詎被告於99年間起，因罹患精神疾病而對被告有暴力行為，甚至產生幻覺，已經無法與親人相處與溝通，或被告係因罹病導致上開行為，惟被告既然尚未達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且被告目前生活可以自理，其知悉本件訴訟卻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說明，被告放任自己病情發展而不以藥物控制病情，未尊重原告甚至危害其人身安全，夫妻間互信互愛之基礎蕩然無存，最終致原告無法忍受而於101年間與被告分居，兩造分居迄今亦少有聯繫，均無企望維繫婚姻或挽回他造心意之舉，應無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，婚姻所生之破綻亦無回復之希望，客觀上顯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肇致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之原因，被告之可歸責程度較高，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
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黃裕民

以上正本係就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平